

##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Q&A

Q：什麼是社會勞動？

A：「社會勞動」是參考外國的「社區服務」(community service) 制度及我國現行刑法第 74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35 條之 2 關於緩刑及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制度而設計，是以提供無償的勞動或服務，作為替代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執行，具有處罰性質的易刑處分。

Q：短期自由刑有什麼不好？

A：法律針對不同的犯罪類型及犯罪行為所造成的侵害的嚴重性，設計不同的刑罰種類，並賦予法官就個案情節得斟酌判處之刑罰種類及在一定範圍內刑度，而刑罰之目的除了讓犯罪者可以知所警惕外，也藉此教化犯罪者，使其得於執行完畢後融入社會並預再犯；所謂短期自由刑是指 6 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因刑期甚短，往往在達到懲戒教化效果前，就沾染惡習出監，且因一般大眾對入監者多有偏見，造成受刑人出監後，發生難以再次融入社會之困境；雖現行刑法第 41 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之宣告者，可以易科罰金，雖可減少短期自由刑之入監執行，但因受刑人貧富差距擴大，造成無錢易科罰金者只能入監服刑的不公平現象，而無法有效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。國際刑事政策潮流或國內刑法學者，都認為應減少短期自由刑的執行，使用『社區服務』等其他替代措施，聯合國也早在西元 1960 年就作成相同決議。

Q：我國有沒有『社區服務』或『社會勞動』的制度？

A：98 年 1 月及 6 月分別修正刑法 41 條、增訂 42 條之 1 社會勞動制度，使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宣告之人可以不必入獄執行，提供無償勞動補償社會的同時，不必中斷工作，也能兼顧家庭，此制度

於 98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。

**Q：什麼情況可以去易服社會勞動？**

A：依上述修正的刑法 41 條規定，應執行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、刑法 42 條之 1 罰金易服勞役之案件，均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另外，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，亦適用之。但老弱殘病或重大惡疾等因身心健康因素，不適合提供社會勞動者，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檢察官得裁量不准易服社會勞動，若無意願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也不會強迫其提供勞動服務；

**Q：社會勞動提供的勞動服務內容是什麼？**

A：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含清潔整理、居家照護、弱勢關懷、淨山淨灘、環境保護、生態巡狩、社區巡守、農林漁牧業勞動、社會服務、文書處理、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符合公共利益具有無償性質之勞動或服務。但社會勞動人應依機構指派之勞動服務項目履行勞動，無自行指定或選擇勞動服務內容之權。

**Q：社會勞動服務對象為何？**

A：社會勞動的服務對象範圍包括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等，經檢察署審查通過，遴聘為執行機構。但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（構）無選擇或指定之權，係由地檢署指定分派執行機關（構）。

**Q：易服社會勞動服務如果不好好做，後果會如何？**

A：經檢察官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者，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，且情節重大，將予以撤銷社會勞動，並執行原宣告之刑罰；若社會勞動人事後被發

現有違規情形，執行機關也會回報觀護人簽報檢察官撤銷社會勞動處分。另外，提供社會勞動 6 小時折算徒刑或拘役 1 日，但必須在履行期間履行完畢，如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，也會繼續執行折抵後的原宣告刑。

**Q：給他關一關比較省事，幹嘛要去做社會勞動？**

A：社會勞動主要是針對輕微犯罪者，提供一個不同於入監服刑的轉向矯正制度，相信不會有人願意待在監獄不出來，或是喜歡經常反覆進出監獄，檢察官更不會以關人為樂！所以，在希望社會大眾給予真心悔過者一個寬容且溫暖的懷抱的同時，受刑人是否也應該好好想想，要不要給自己、家人及未來一個機會？雨後總會天晴，正面看待社會勞動制度，認真執行，它會協助你重獲新生。

**Q：社會勞動所聘用具專業能力之觀護助理員，能否達成協助執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相關作業之目的？**

A：為落實社會勞動制度，除擬具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外，並頒訂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、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」等統一之作業流程。本案所招募之觀護助理員係於檢察官、觀護人督導下，依本部頒訂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協助觀護人辦理勤前說明會、聯繫社會勞動機構、通知個案、協助追蹤執行等，並非將執行社會勞動之公權力，全然移轉予觀護助理員。

**Q：勞動風險之因應？**

A：為加強政府機關(構)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進用社會勞動人意願，提供社會勞動機會，本部統籌辦理社會勞動人意外險投保事宜，如社會勞動人於執行中有意外受傷、死亡情形，

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（社會勞動人）負賠償責任（保險金）。

**Q：社會勞動人有爭執衝突、滋事等問題？**

A：本部於社會勞動制度推辦之初，即函請警政署加強巡邏及監督，各檢察機關如有必要，仍得函請所轄警局加強巡邏及監督，執行機關(構)如遇社會勞動人衝突、滋事，勸戒無果，應即時報警處理並通知檢察機關後續處理。

**Q：社會勞動人有飲酒或酒後執行勞動或宿醉現象產生，應如何處理？**

A：執行機關應隨時掌握社會勞動人執行情形，隨時報署知悉，各地檢署並應定時、不定時至執行勞務地點抽查個案執行情形。若發現社會勞動人有上開情形，請社會勞動人先行離開，當日社會勞動時數不予以計算。若社會勞動人飲酒情形為累犯且態度惡劣，影響至其他個案及執行機關之管理，違規情節重大，則報請檢察官撤銷社會勞動。

**Q：社會勞動人於執行時，有無故不到、擅離勞動地點或執行不力等情形。**

A：由各地檢署指派觀護佐理員，或由機構督導加強定期、不定期巡查，若社會勞動人發生類似情形予以告誡，並重申「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」，使社會勞動人瞭解社會勞動係刑罰執行，時數履行不可輕忽，如有怠惰執行、擅離勞動地點情形，並扣除其未履行之時數，情節重大則報請檢察官撤銷社會勞動。如個案遲到，可依規定請個案回去，當日不執行勞動。如執行機關(構)許可繼續勞動，應扣除遲到時間，核實認證時數。